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（藝術館 310 室）

主 持 人：顏院長國明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壹、 主席致詞

- 一、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，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宣布開始開會。
- 二、 學校影片已初步剪輯完成，等會將接著召開討論會議，屆時請各系所主管及相關師長針對影片提出相關修正建議。
- 三、 日前，藝設系林主任與系上學生前往日本北海道進行相關海外實習；未來各系所若有相關海外實習並適當結合課程、人數於 10 人以上，學校將比照新規定進行相關補助。
- 四、 2 月 11 日至 2 月 13 日校長與行政、學術一級主管前往新加坡參訪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、所屬國立教育學院、華語教學中心及相關小學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業經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如附件 1。 二、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。 三、依校母法第 3 條第四點修正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 3 條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教評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送校教評備查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準則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」業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如附件 1。 二、依校母法訂定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準則；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，如附件 2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教評備查。
決議	一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 二、修正後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意備查。 三、另，關於本校約聘教師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。如：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須續聘，應於聘期屆滿前兩個月辦理評鑑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。但任教約 9 個月左右就要開始準備評鑑資料是否過於嚴苛，建議第一年給予免評鑑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